**(附件1)**

**基隆市111學年度****本土語文(閩南語、客語)巡迴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甄選證編號：

 111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人簽名 |   | 甄選類別 | □閩南語□客語 | 甄選客語語言別 | □四縣腔□海陸腔 |
| 姓名 |  | 性別 |  | 出生 | 年 月 日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  |  |  |  |  |  |
| 通訊住址 |  | 電話 | (宅)： (手機)： |
| 學歷 | 畢業學校 |  |
| 經歷 |  | 現職 |   |
| 項目別 及成 績 | 項 目 | 原始分數 | 百分比 | 成績 | 最低錄取分數 | 審查人蓋章 | 二吋半身正面照片請貼最近三個月貼相片處 |
| 試 教 |  | 60﹪ |  |  |  |
| 口 試 |  | 40﹪ |  |
| 總 計 |  | 100﹪ |  | 備註 | 1.有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影印無效。2.請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基隆市111學年度本土語文(閩南語、客語)巡迴代理教師甄選成績通知單**

 甄選類別：□閩南語 甄選證編號： 姓 名：

 □客語

|  |  |  |  |  |  |
| --- | --- | --- | --- | --- | --- |
| 科 目 | 試 教60% | 口 試40% | 實得分數合計100% |  最低錄取分數 |  錄取與否 |
| 成 績 |  |  |  |  | □錄取□不錄取 |
| 備 註 | 報考人對成績如有疑問，請於 月 日（星期 ）下午6時前以申請表書面向承辦學校基隆市安樂區安樂國民小學教務處提出申請(附件5)，逾時恕不受理，成績複查僅辦理核算總分計算是否正常，不做委員評分之審查 |

|  |  |  |
| --- | --- | --- |
| 甄選日期 |  月 日 （星期 ） |  月 日 （星期 ） |
| 甄選項目 | 試教 | 口試 |
| 時 間 |  |  |
| 主持人簽章 |  |  |

基隆市111學年度

本土語文(閩南語、客語)巡迴代理教師甄選證

甄選類別：□閩南語

 □客語

姓名:

號碼:

填發日期：中華民國111年 月 日

附記：1.本證請隨身攜帶,應試時,請主持人簽章

 2.每項應試時請準時到達，逾時十五分鐘不得進場。

 3.甄選地點：安樂國民小學

**(附件2)**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參加**「基隆市111學年度本土語文(閩南語、客語)巡迴代理教師甄試」**，保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之情事。如有不實，除願負全部法律責任外，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如已聘用，同意無條件解聘，絕無異議。

 此致

**基隆市111學年度本土語文(閩南語、客語)巡迴代理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切結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111年　月　日

----------------------------------------------------------------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三十一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

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

 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三十三條有痼病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件3)**

同意書

 本人無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教師法各條款規定，亦無具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茲同意聘用學校透過相關系統進行複查。

 此致

**基隆市111學年度本土語文(閩南語、客語)巡迴代理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立 書 人 :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4)**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

 因本人目前確實無法親自辦理基隆市111學年度**本土語文(閩南語、客語)**巡迴代理教師甄選報名事宜，特委託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致

**基隆市111學年度本土語文(閩南語、客語)巡迴代理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委　　託　　人：　　　　　　　　（簽章）

住　　　　　址：

電　　　　　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受　委　託　人：　　　　　　　　（簽章）

住　　　　　址：

電　　　　　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影本不予受理。

**(附件5)**

**基隆市111學年度本土語文(閩南語、客語)巡迴代理教師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人： （簽章）**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字號：**

 **住址：**

 **聯絡電話：**

 **申請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

基隆市111學年度**本土語文(閩南語、客語)**巡迴代理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結果

通知單

 甄選類別：□閩南語 甄選證編號： 姓 名：

 □客語

|  |  |  |  |  |  |
| --- | --- | --- | --- | --- | --- |
|  科 目 | 試 教60% | 口 試40% | 實得分數合計100% | 最低錄取分數 | 錄取與否 |
|  成 績 |  |  |  |  | □錄取□不錄取 |
|  備 註 |  |

教學活動設計教案

**(附件6)**

|  |  |  |  |  |
| --- | --- | --- | --- | --- |
| 領域/科目 |  | 設計/教學者 |  |  |
| 實施年級 |  | 總節數 |  |  |
| 單元名稱 |  |
| 設計依據 |
| 學習重點 | 學習表現 |  | 核心素養 |  |
| 學習內容 |  |
| 議題融入 | 議題/學習主題 |  |  |
| 實質內涵 |  |  |
| 與其他領域/科目的連結 |  |  |
| 教材來源 |  |  |
| 學習目標 |
| 1.2.3. |
| 學習活動設計 |
| 學習活動流程 | 時間 | 學習資源 | 學習評量 |
|  |  |  |  |

(表格不足請自行延伸)